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94年4月12日932-31科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3日971-1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2月12日972-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4月22日981-6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2月8日1002-1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1月10日1101-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課程設立宗旨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本科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暨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訂定「企業管理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達到藉由「職場深耕課程」提昇學生之就業力。

## 第二條 教育目標

藉由專題製作以培養學生對企業之實務活動有概括性的了解，並靈活運用所學知識於專題研究中，以培養學生職場深耕之能力。實務專題製作目的，為應用專業知識於實務專題製作，以培養學生具備整合與研究分析能力。

## 第三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，與二技進修部學生。

## 第四條 課程設置方式

實務專題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學分數、開課性質及修課限制等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五專部：107級至108級生

- (一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一：三年級下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二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二：四年級下學期開課、1學分、1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三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三：五年級下學期開課、3學分、3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# 二、五專部：109級生起

- (一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一：三年級下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二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二：四年級上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三)、實務專題：五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課、每學期各1學分、1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# 三、二技部：109級生起

- (一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製作
- (一)：一年級下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二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製作
- (二)：二年級上學期開課、2學分、2小時、必修課。
- (三)、企業管理實務專題製作
- (三)：二年級下學期開課、3學分、3小時、必修課。

#### **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**

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需分別在下列期限內，繳交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專題指導老師。

- 一、五專部：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兩週內。
- 二、二技部：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兩週內。

#### **第六條 專題指導老師**

- 一、本課程由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老師，另可協同兼任教師、業界專家共同指導。
- 二、專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組數，以所有學制專題組數，除以專任指導老師總數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應自行分組，各組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，學生填妥，相關表格如附件【實務專題分組申請單 A1】

#### **第七條 課程成績評量**

- 一、為提高教學品質，本系應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，邀集指導老師及業界師資進行教學改進事項會議。
- 二、課程評分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專題課程應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，評分標準及給分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，占總成績之100%。
  - (2) 最後一學期專題課程評分，分為兩部份。
    - (一)、五專部：
      - 1. 專題指導老師評分占總成績之50%；期末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成績占總成績之50%。
      - 2. 參與本系(科)校內專題成果發表結果，分為通過和不通過，鼓勵同學參加校外競賽。

3. 專題製作成果評分標準：

- (1) 專題之實務可行性40%
- (2) 專題之文章結構 30%
- (3) 專題之內容創意30%

(二)、二技部：

1. 專題指導老師評分占總成績之50%；校內專題成果發表佔50%。
2. 若期間已參加校外研討會取得發表證明者，得免參加校內專題成果發表。

三、專題書面格式如【專題書面格式 A5】所示。

**第八條 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獎勵**

- 一、五專部專題製作成果發表，結果為通過者，系(科)授與證明。
- 二、二技部參與校內成果發表，授與發表證明。

**第九條 作品留存**

學生將裝訂完稿之專題報告一式二份於最後一學期末，繳交至系(科)辦公室留存。

**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